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95號

上訴人 徐明華

被上訴人 雙子星大樓B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仁堅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上訴意旨係對原判決全部不服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4,440元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6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書記官 陳珮勻